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加强 值班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 川办发〔1995〕49号

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 第 174 号)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保证各地、各部门工作正常进行和省、市(地、州)两级政府间的信息畅通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,现就加强值班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市、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要根据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的情况,进一步完善值班制度,确保昼夜 24 小时值班。办公厅(室)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本机关的值班工作。

二、各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、省政

府各部门在周休息日和节假日期间,除安排专人值班外,还要有领导同志带班,及时处理紧要事务。

三、坚持值班报告制度。值班中遇有紧急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,要立即妥善处理并报告上级领导部门。

四、施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后,各地、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各项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,并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,对紧急重要事项,周休息日和节假日期间也要照常办理,不得借故拖延。